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函字[2023]第16号

2023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申报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为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充分发挥产学研深度融合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在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经科技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国科奖社证字第 0191 号），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织实施。2023 年奖项申报工作开始启动，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分别设立：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产学研工匠精神奖五个奖项。

二、奖项推荐方式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采取推荐制，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坚持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

1、企业申报奖项应由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学会、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等单位推荐申报；或由院士、二级教

授推荐本行业领域内的企业申报各奖项。每个企业可申报单位奖 1 项、个人奖 3 项、创新成果奖 3 项；

2、国家或省（部）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可直接申报。市属科研院所等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推荐申报。每个单位原则上可申报单位奖 1 项、个人奖 4 项、创新成果奖 4 项；

3、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可直接申报，每个单位原则上可申报单位奖 1 项、个人奖 3 项、创新成果奖 3 项；

4、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三、 奖项申报要求

1、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为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每年表彰 10 人，为我国产学研界评选出的年度十大创新人物。该奖项不受理直接申报，候选人采用在其他各奖项候选人中遴选产生，由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委员提名。

2、产学研合作创新奖：该奖项分为单位奖和个人奖，申报者应在坚持四个面向、通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勇于创新、勇于实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业绩突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成功案例。

3、产学研合作促进奖：该奖项分为单位奖和个人奖，申报者应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在政策环境、机制体制、管理制度、合作模式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开拓创新、勇于实践，为企业、为区域、为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4、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申报项目应为产学研多方协同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在破解创新发展的科技难题、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建造、“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建筑具有重大影响。

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获得一等奖的成果经过优选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

5、产学研工匠精神奖：该奖项为个人奖，申报者应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事业中，具有工匠精神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和高技能人才。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指定专人向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提出注册申请，将申请文件盖章电子版（附件1）发送至 pjb@ciur.org.cn，经审核后回复注册邀请码。（2022年已注册单位可直接登录）

2、申报单位凭注册邀请码在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申报服务平台 <https://2023pj.ciur.org.cn/> 进行注册，经审核后于2023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填报。填报要求详见申报系统说明。

3、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1份、申报奖项汇总表1份（附件2）、不涉密证明1份（附件3），于2023年9月10日前快递至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五、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进行公

示；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
表彰仪式将在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进行，同时在网站和
相关媒体上发布。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所有奖项的推荐、申报、评审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1、申报奖项咨询

联系人：韩 羽 肖桂华 杨云帆 冯翔慧

手 机：13601194434 13520250249 13671293385 15330091769

电 话：010-68900377 68988078 68985213 68987116

E-mail: pjb@ciur.org.cn

2、平台注册技术支持

联系人：郝 雨 朱宝祥

电 话：13994280025 18910278297

3、相关附件请登录促进会网站下载 www.ciur.org.cn

4、快递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院8号楼

收件人：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奖办

电 话：010-68987182



奖项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封面、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双面装订），纸张规格 A4，封面硬纸打印，竖向左侧胶装。

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基本信息表中相关数据应如实填写，并按报表要求加盖各单位公章、法人签字。高校、科研院所、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三、申报单位不可同时申报创新奖和促进奖，申报个人不能同时申报创新奖、促进奖和工匠精神奖。已获奖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不能重复申报奖项。

四、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1）创新成果奖应由 3-5 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

（2）主要完成人 5-10 人，且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单位一一对应；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3）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创新成果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已获得创新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成果项目；

（4）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5）申报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性研究，需提供 2020-2022 年的项目应用证明（模板见附件）；

（6）如申报项目列入国家或省级计划、基金支持，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进行申报。

（7）创新成果奖附件材料需附国际国内查新报告和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第三方评价意见；

（8）附件材料应与申报项目相关，曾获得创新成果奖项目的专利、论文、获奖证明等材料 3 年内不能重复报奖使用。

（9）2022 年公示后主动放弃奖项的项目，不可申报 2023 年奖项。

五、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不得参加各奖项的申报。